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50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簡逸勤

受裁定人即

被告 林尹茹

張慧美即叡奇冷飲店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3129號、114年度簡上字第68號)，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簡逸勤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18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林尹茹、張慧美即叡奇冷飲店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6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林尹茹、張慧美即叡奇冷飲店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2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

01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  
02 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  
03 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04 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  
05 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06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  
07 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08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  
09 明文。又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合法要件，原告於起訴時，已依  
10 法繳納裁判費者，其後為減縮聲明，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  
11 縮後聲明之裁判費，然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前，為減縮聲明  
12 者，仍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繳納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110條第1項第1款、第114條第1項規定，受訴訟救助者，於  
14 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應負擔訴訟費用時，  
15 始有繳納裁判費義務，並無須於起訴時繳納裁判費，不得視  
16 為於受訴訟救助確定時，視為已繳納裁判費，而認為嗣後減  
17 縮聲明者，仍應負擔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否則受訴訟救助  
18 者，反較未受訴訟救助者不利，並不公平(見臺灣高等法院  
19 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研討結  
20 果)。

21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下稱系爭事  
22 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1年度中救字第50號裁  
23 定准予訴訟救助。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3192號裁  
24 判，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3731元，及均自  
25 民國113年2月3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餘  
27 由原告負擔」，被告林尹茹就其一審不利之裁判全部不服提  
28 起上訴，被告張慧美即叡奇冷飲店即視同上訴，原告亦就於  
29 一審被駁回之其中新臺幣(下同)80,000元及本息提起附帶  
30 上訴(原附帶上訴金額為102,490元及本息)，並基於同一  
31 原因事實於第二審追加請求22,490元，而經本院114年度簡

01 上字第68號判決駁回被告部分上訴，廢棄部分第一審判決，  
02 並駁回原告之附帶上訴，及部分准駁原告追加之訴，而諭知  
03 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費用，由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即被  
04 告等連帶負擔百分之20，餘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上訴費  
05 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68，餘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  
06 擔；附帶上訴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追加之訴費用，由上  
07 訴人及視同上訴人即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83，餘由被上訴人  
08 即原告負擔，全案判決確定在案，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  
09 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

10 三、經查，依原告第一審變更後之訴之聲明、附帶上訴聲明及第  
11 二審訴訟追加所示，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2,296,691  
12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770元，原告於本件第二審附帶上  
13 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最終減縮至80,000元、追加之訴之訴訟標  
14 的價額則為22,490元，應徵附帶上訴裁判費1,500元、追加  
15 請求財產費1,500元，上開裁判費均因原告聲請救助獲准而  
16 暫免繳納，其中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裁判費為15,866元【計算  
17 式： $(2,296,691-683,731-80,000) / 2,296,691 \times 23,770 = 15,86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依上開確定判決第一、二  
18 審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受裁定人即被告林尹  
19 茹、張慧美即叡奇冷飲店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20 4,760元【計算式：第一審確定部分裁判費 $15,866 \times 30 / 100 = 4,76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受裁定人即被告林尹茹、張  
21 慧美即叡奇冷飲店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  
22 826元【計算式：第一審未確定裁判費 $7,904 \times 20 / 100 +$ 第二  
23 審追加之訴裁判費 $1,500 \times 83 / 100 = 2,826$ 元，元以下四捨  
24 五入】，並均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25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受裁定人即原告  
26 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184元【計算式： $23,770 + 1,500 + 1,500 - 4,760 - 2,826 = 19,184$   
27 元】，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28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於兩造所自行繳納之  
29  
30  
31

01 各審訴訟費用中應由他造負擔之部分，如有裁定確定其金額  
02 之必要者，需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非屬本件職權確定  
03 訴訟費用額應計算之範圍，附此敘明。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